全國農業金庫純益提撥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經費 運用管理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9 日農輔字第 1080218456 號核定

- 一、本要點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全國農業金庫純益提撥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 包括下列收入:
 - (一)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 撥之收入。
 - (二) 專戶儲存孳息收入。
 - (三) 本經費運用收入。
- 三、本經費由各級農會共同設置審議小組管理運用之,其委員之組成及 名額如下:
 - (一)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一人兼召集人。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總幹事二十二人。
 - (三)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八人。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人選,經中華民國農會召開之直轄市及縣 (市)農會總幹事工作會議決議應推薦委員之直轄市、縣後,再由 該直轄市、縣召開之農會總幹事工作會議決議推薦後聘任之。

四、審議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會議者得發給出席費。

開會時應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全國農業金庫派員列席。

- 五、本經費由中華民國農會儲存其設於全國農業金庫之專戶,其每年度 收入提撥比率如下:
 - (一)百分之二十作為中華民國農會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推廣業務經費。

- (二)百分之八十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百分之四十。
 - 2.農會發展推廣事業:百分之十。
 - 3.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
 - (1)直轄市、縣(市)農會之輔導稽核業務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2)直轄市、縣(市)農會之農業推廣事業經費,以及補助財務困難、推廣經費不足之基層農會農業推廣用人費及農業推廣事業活動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經費,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之決議移撥作 為同款第三目之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經費,由中華民國農會逕提審議小組審議之。

- (一)協助屬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基本用人費比率表所定第十 組以下農會,作為加強服務會員或發展具有前瞻性之供運銷 事業經費。
- (二)具有政策性、示範性、創新性或深入基層服務農民有關農民 福利之輔導工作計畫及農業推廣工作計劃(包括農事、四健、 家政、農村文化、環境改善、組織班隊、農民教育訓練、生 活改善等)。

審議小組為審議前項申請計畫,並應邀請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3 位,專家學者 3 位及農會代表 5 位組成「全國農業金庫純益提撥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經費運用管理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辦理計畫初審事宜。

出席前項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者得發給出席費。

七、農會發展推廣事業經費之運用方式如下:

- (一)優先充作各級農會共同事業及農業推廣產銷計畫之週轉金使用,免計利息,其事業之組織與事業計畫,由中華民國農會起草,提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行之。
- (二)為輔導合併經營不善農會與整理農會,補助其所需資金或提供利息補貼之用。申請農會應提出由理事長簽署及總幹事副署之事業計畫,再送中華民國農會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 (三) 撥補輔導及推廣經費不足。
- (四)倘發生緊急狀況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決議動用之。
- (五)經費運用情形應定期提報審議小組。
- 八、各農會專案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補助時,除擬 具切實可行之申請補助計畫外,並應檢附上月份綜合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等各三份,層報中華民國農會彙辦。
- 九、各級農會應以「專案計畫收(所)入」、「專案計畫支(所)出」或 「撥補所入」等相關會計科目處理。每年度決算時,如有餘額應轉 入下年度相關計畫繼續運用。

各農會執行計畫期間,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計畫執行及經費開 支情形分別報送其所屬直轄市、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

計畫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總報告並依前項規定 報送相關單位。

- 十、中華民國農會對本經費之收支應設置會計帳簿登記,於年底分別編 置收、支對照表提報審議小組審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上級農會派員輔導經費運用之執行,如有建議改進事項應限期辦理;倘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有經費移作他用、運用不當等情事, 得停止補助,或追回補助款,並追究有關人員之責任。
- 十二、各級農會未依規定提撥推廣互助經費者,停止該農會對本經費運 用之權利。

- 十三、本經費之運用管理,應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四、本要點由中華民國農會提交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